

**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2015年财务概况**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信息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[2016]64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2015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,454,943.90元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,768,148.69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147,893,058.04元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75,555,853.25元。

**二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**

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总股本140,48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8,428,800.00元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不送红股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。

**三、相关说明**

**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**

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

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、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原则及规定。

## 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2015年，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，公司在客观分析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的基础上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加大市场拓展力度，完善客户服务体系，继续推进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，品牌终端展示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，循环会展业务和虚拟展示业务取得了突破和发展。

2015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37,177,624.42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3.71%；实现利润总额44,868,387.61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4.66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,454,943.90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11.95%。

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8日